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頌燊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57歲，於國內持有多家公司，彼於房地產開發、酒店營運及發展大型商業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譚先生亦於國內貿易、金融及飲食等多類商業活動擁有相當豐富之管理經驗。譚先生2011年於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管理哲學博士課程研修班結業。譚先生於2011年7月獲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表揚譚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尤其致力為在內地置業的本港業主爭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